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14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许小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1,498,95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89,967,318股)的68.4467%。（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05,311,766股）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

1,491,848,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89,967,318 股）的 68.122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7,110,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89,967,318 股）的 0.324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增补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8,881,804	99.9948%	77,500	0.0052%	/	/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024	98.9127%	77,500	1.0873%	/	/

王潇潇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8,956,604	99.9998%	2,700	0.0002%	/	/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2,722,080	99.583896%	6,237,124	0.416097%	100	0.000007%	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8,958,004	99.99991%	1,200	0.00008%	100	0.00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惠惠、唐琳红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